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督導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蘇焯成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素珍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列席者：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楊潔行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張綺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馬俊豪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衛生工程/新界/2
徐健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電氣督察/市政工程/屯門
郭敬威先生 醫院管理局建築測量師/屯門醫院
曾永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朱國輝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區域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謝冠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高綺芊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陳大鳳女士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助理景觀設計師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他表示，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7月5日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成立美化第27區防波堤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專責跟進是項美化工程項目。

I. 省覽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2. 各與會者省覽了小組成員名單。

II. 討論事項

i) 訂立督導小組職權範圍

3. 小組確定職權範圍涵蓋下列三項：1)就美化第27區防波堤工程的設計及內容提供意見；2)協調工程的場地管理及日後維修保養事宜及3)跟進工程的進度。

ii) 顧問公司介紹美化防波堤工程的設計及內容

4.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高綺芊女士簡介美化防波堤工程的設計及內容，綜述如下：

4.1 將以「龍」為設計主題，營造多姿多彩和充滿活力的氣氛，再配合三聖街牌樓和龍柱地標，希望將防波堤打造成旅遊景點。

4.2 選用環保地磚鋪設防波堤路面，鋪設圖案將隱約展現「龍」騰躍好動的一面。另外，堤上將設置安全指示牌、垃圾桶、輪椅區和10張有蓋環保木凳，並會預留一條4.5米闊的通道供緊急車輛出入。

4.3 根據顧問公司的土地勘察結果及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顯示，防波堤地底鋪設了不少電纜和水管，因此施工期間將採取措施避免對管道造成損毀。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原則上同意將防波堤的綠化工程加入屯門綠化總綱圖內。顧問公司在設計防波堤美化工程時已預留植樹位置供土木

工程拓展署日後在長堤上進行綠化工程。

5. 有組員查詢，顧問公司在設計時有否參考鴨脷洲公園的設計內容和建築用料。

6. 顧問公司高女士回應，在設計時已參考不同物料及其效用的詳細資料，並可以提供予議員參考。

7.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黃瑩女士補充，顧問公司亦已參考了有關現時的海濱公園的設計，下次會議可向小組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參考。

8. 各組員就美化防波堤工程事宜發表意見，綜述如下：

8.1 建議選用環保建築物料，增加環保元素。

8.2 沿海鹽份較高，應注意設施鏽蝕問題。

8.3 防波堤的燈光如過於暗淡要考慮治安問題，太過明亮則造成光污染，因此需要在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8.4 建議在防波堤入口處加建裝置控制車輛出入。

8.5 可考慮在堤岸上設置取水點作清潔和灌溉之用。

8.6 預計美化防波堤工程完成後，將吸引更多市民前往晨運及在黃昏散步，因此需要設置例如涼亭等可供市民休憩遮蔭的設施。

8.7 希望選取有花香味及可起遮蔭作用的樹木品種。

8.8 考慮到堤岸的空間有限以及地底鋪設有水電管道，建議在堤岸種植根部較少的椰樹或柳樹。

8.9 為收集思廣益之效，小組可就選用樹木品種事宜徵詢專業意見。

9.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列浩然先生回應組員對工程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9.1 有關物料方面，顧問公司已選用環保地磚鋪設地面。同時，顧問公司將採用較優質的不鏽鋼物料，希望提高耐用性。
- 9.2 在設置路燈方面，處方已就此與海事處作深入溝通。海事處最終同意可在堤岸上設置高身路燈以替代矮燈。由於高身路燈的燈光覆蓋範圍較廣，設置路燈的數目將大幅減少，進一步優化設計。
- 9.3 在堤岸上植樹會受到一定的場地限制。防波堤末端設有為屯門醫院、屯門大會堂、屯門政府合署和屯門法院冷氣系統提供冷卻用水的泵房，而長堤亦須預留適當的通道供車輛進入以進行日常保養維修或緊急維修。基於堤岸有限的空間及岸邊經常有船隻停泊，因此進行綠化工程時須作多方面的協調。
- 9.4 在堤岸上是否加設供水設備牽涉管理、日常開支、不法用水情況等考慮因素，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再作研究，以解決清潔和灌溉的問題。

10. 各政府部門代表就美化防波堤工程事宜發表意見，綜述如下：

- 10.1 機電工程署馬俊豪先生表示，在工程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地底的輸水管，以免影響屯門醫院的空調運作。同時，工程應預留適當的通道供車輛進入長堤進行日常保養維修或緊急維修的工作。署方認為顧問公司現行的設計方案符合上述要求。
- 10.2 海事處朱國輝先生表示，海事處同意在燈光照射角度不影響航行安全及導航設備的情況下，可在堤岸上設置高身路燈以替代矮燈。燈光的照射角度不可指向海面，而導航燈附近不可加設路燈和種植樹木。此外，機電工程署徐健強先生查詢高身路燈的管理事宜並獲顧問公司高女士告知場地範圍內的高身路燈將由防波堤入閘口附近的新配電箱供電，相關裝置將由民政處管理。
- 10.3 土木工程拓展署羅慶新先生表示，署方初步構思在防波堤面向避風塘的一邊植樹，而面向黃金海岸的一邊則不會進行植樹工程。樹木間距約為 5 至 6 米，種植位置選定在木凳之間的空地。由於海堤下層的泥土不適合樹木生長，因此需要加設結構物裝載適合樹木生長

的泥土。署方預計在明年為推行屯門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工程申請撥款，如撥款獲得批准，可望在 2014 年中施工。另外，由於種植的品種需配合環境，該署會選擇一些耐風及耐鹽的樹種供組員參考。

10.4 醫院管理局郭敬威先生表示，施工時應制訂足夠的保護措施防止損毀防波堤現有設施。另外，建議在新增的渠蓋加上標籤，以便進行緊急維修時易於識別。

10.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甄偉鵬先生表示，署方過去就保養防波堤上植物的經驗較少，希望可以獲得更多有關樹木的品種、保養和灌溉等方面的資料。

10.6 土木工程拓展署貝念仁先生表示，即使採用不鏽鋼作為欄杆的建築物料，亦不能完全防止鏽蝕，日久可能影響欄杆外觀，因此需要在設計時考慮這因素。

10.7 就有組員建議在防波堤入口處加建裝置控制車輛出入，總署黃瑩女士徵詢各與會部門對於在防波堤之消防通道上設立消防閘，以控制車輛出入防波堤的意見。

10.8 機電工程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每月均須於上址進行例行檢查及維修，假如在堤岸上設立消防閘，會對維修工作造成阻礙。顧問公司將會審視加設消防閘之建議，並會就有關方案諮詢相關機構及部門。召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應盡量禁止車輛出入防波堤。他請相關政府部門就消防閘一事再作商議。

10.9 其他出席的部門代表對上述工程並無意見。

11. 總署黃瑩女士補充，整項美化防波堤工程的造價約為 1,900 萬元，現時工程範疇當中並不包括種植樹木和加建灌溉設施。但據知防波堤植樹工程已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

12. 經討論後，小組就美化防波堤工程事宜作出以下結論：

12.1 小組決定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綠化總綱圖跟進防波堤的綠化工程。

12.2 選用樹木品種事宜將交由相關部門跟進，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與康文

署商討日後植樹及保養的安排。

12.3 小組將於展開招標程序前再舉行會議，屆時顧問公司會提供部份選取物料的樣辦供組員參考，務求令工程更完善。另外，是次會議已協調主要事項，下次會議不需邀請各部門代表出席。

12.4 因應海事處同意在燈光照射角度不影響航行安全及導航設備的情況下，可在堤岸上設置高身路燈以替代矮燈，設置路燈的數目將由二百多套大幅減少至約一百多套，節省工程成本。

III. 其他事項

13. 小組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14. 召集人在上午 11 時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13/35/DFMC/2/5

日期：2012 年 9 月 20 日